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和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消除在农业上由病虫害所招致的损失，认为有必要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该各在自己的领土上，对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害情况，进行有系统地调查，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用农业技术的、生物学的、化学的和其他各种方法，控制和肃清植物检疫性病、虫的为害。

## 第 二 条

本协定规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害名单如下：

- |             |   |
|-------------|---|
| (1) 玉米干腐病   | <i>Diplodia zeae</i> (Schw) Lév.                    |
| (2) 大麦腥黑穗病  | <i>Tilletia Pancicii</i> Bub'ak et Ranoj-<br>evic.  |
| (3) 梨、苹果火疫病 | <i>Erwinia amylovora</i> (Burrill) Winslo<br>et al. |
| (4) 梨长介壳虫   | <i>Leucaspis Japonica</i> CKll.                     |

(5) 葡萄根瘤蚜	<i>Phylloxera vastatrix</i> Planch
(6) 美国白蛾	<i>Hyphantria cunea</i> Drury
(7) 水稻綫虫病	<i>Aphelenchoides</i> sp.
(8) 苹果蛾	<i>Laspeyresia Pomonella</i> L.
(9) 苹果綿蚜	<i>Eriosoma Lanigerum</i> Hausmann
(10) 苹果黑星病	<i>Venturia Inaequalis</i> (Cooke) Wintner
(11) 桃小食心虫	<i>Carposina sasakii</i> Mats.
(12) 甘薯黑斑病	<i>Ceratostomella fimbriata</i> E. et H. Elliott
(13) 馬鈴薯塊莖蛾	<i>Phthorimaea operculella</i> Zell.
(14) 馬鈴薯粉痂病	<i>Spongospora subterranea</i> (Wallr.) Lagerh.
(15) 棉紅鈴虫	<i>Pectinophora gossypiella</i> Saund.
(16) 花生綫虫病	<i>Meloidogyne arenaria</i> Neal

上列名单，可根据双方協議更改或补充。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保証不将带有本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經輸出品或其他途径传入对方領土。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應該对輸出的种子、苗木、谷物、豆类、薯类、水果类、棉花、纖維和其他植物性物品进行周密的检疫检查，并且由輸出国植物检疫机关出具証明沒有感染上述植物检疫性病虫害的检疫証。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本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植物检疫性病、虫从第三国侵入本国領土。

为此，締約双方應該各自制定条例，規定第三国植物性貨物的輸入或过境，必須征得农業部有關部門的同意，并且應該規定輸入或过境的植物性貨物所必須具备的檢疫条件。

## 第五 条

締約双方應該各在本国必要的地区內設立植物檢疫机构，一切植物性物品的輸入、輸出或者轉运必須經過該檢疫机构的检查。檢疫机构應該逐漸具备病虫害的消毒器材和檢驗設備。

## 第六 条

締約一方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应当出售为防治农作物的病虫害和进行檢疫所需要的器材、机器、农葯、防疫工具和其他器材。

在特別危险的农作物病虫害的大量繁殖和蔓延的情况下，締約一方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應該派遣专家并且提供必要的器材，对消灭病虫害进行援助。所需器材的費用由双方另行洽商。

締約双方可以共同进行对特別危险的植物檢疫性病虫害和防治方法的科学研究工作。在研究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方面所需要采取的措施，按照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 第七 条

締約双方互相提供有关下列問題的資料：

- (1) 关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檢疫的法令、決議、植物性貨物輸入、輸出和轉运的規定；
- (2) 对农作物的植物檢疫性病虫害进行的調查研究結果、病虫害的分布情况、受害程度、为扑灭和根絕病虫害所采取措施的結果等資料；
- (3) 有关植物檢疫性病虫害的标本。

上述資料双方应于每年 12 月份各向对方提供一次。但在特別危险的檢疫性病、虫初次發生而受到严重損失时，應該将情况立即通

知对方。

##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为解决有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的业务問題和交流工作經驗，必要时經双方同意可召开會議。

會議的日期和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經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废除时，本协定将自动延长 5 年。

本协定于 1957 年 4 月 10 日在平壤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乔 晓 光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勇 碩

(签字)